

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第一联：存根

案件编号:441824202400285

粤清新 交违通 (2024)00273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梁光冻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A80CW8轻型厢式货车于2024年04月09日15时30分在清新区X530线三清大桥桥头路段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(经营性)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条的规定,鉴于当事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未造成严重后果,违法程度一般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(三)项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(一)项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拟给予停止运输经营,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迳口超限检测站邮编:511800

联系人:梁志坚、余凤友 联系电话:0763-5850873



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08 月 20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